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明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明翰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
罪刑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9日入監執行，經法務部矯正署
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
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
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18
71號函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
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
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唐 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芷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